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冀保阜城罚决字(2024)第10号		
相对人名称	阜平县供水站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李红利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1306245809888864		
主要违法事实	阜平县供水站饮用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		
事由	阜平县供水站饮用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《保定市城管系统有关城市供水水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实行）》的规定		
处罚结果	处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	实施机关	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4月08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4月08日
全文公示	点击查看		